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技 术 负 责 人: 吴少聪

法 人 代 表: 吴少聪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850587717

邮编: 363602

地址: 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畲)后南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850587717

邮编: 363602

地址: 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畲)后南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5
3.4 生产工艺简介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6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6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7
4.4 固废及治理措施	8
4.5 生态环境及其治理措施.....	8
4.6 环保设施投资.....	9
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0
5.2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16
8.2 人员资质	16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畲)后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蘑菇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南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5024	审批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未申请		
验收范围与内容	按年产 2000 吨蘑菇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目前，工程生产设施和相应的环保设施已竣工并正常运行，公司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启动了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承担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对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等内容的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自行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3 月 29 日；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闽政文[1996]39 号；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实施；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2015 年 9 月（见附件 1）；
- (2) 南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10 月 30 日，环评编号：2015024（见附件 2）；
- (3)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闽发改备[2015]E09035 号）（见附件 3）。

2.4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检测报告》，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6 日（见附件四）。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选址于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畲)后南（中心地理坐标：E117.362239°，N24.659343°）。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山体，西侧为他人蘑菇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周边情况卫星示意图详见附图2，项目环保措施照片示意图见附图3，总平布置图详见附图4。

3.2 建设内容

根据原环评，项目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15335.96m²，总建筑面积 11359m²，设置 2 栋菇房、1 栋办公楼、1 栋产品展示及检测中心、原材料储存区、二次发酵隧道区、泡料池、一次发酵隧道区、菌种配置区、污水处理池、废料收集池等厂房和设施进行生产，年产蘑菇 2000 吨，总投资 3600 万元，职工人数 60 人，住厂职工 20 人，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次验收根据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由于项目前期的生产工序原材料堆放、一次、二次发酵以及菇房消毒均为外协，项目对应配套的原材料储存区、二次发酵隧道区、泡料池、一次发酵隧道区、污水处理池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的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335.96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5473m²，设置 2 栋菇房、1 栋简易办公楼、菌种配置区（位于菇房内）、废料收集池等厂房和设施进行生产，年产蘑菇 20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职工人数 60 人，职工 10 人，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厂房建设情况对比表 单位：m²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面积	实际建设面积	变化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15335.96	15335.96	不变
2	总建筑面积	11359	5473	减少 2494
其中	1#菇房生产车间	2695	3755	增加 1060
	2#菇房生产车间	2695	1300	减少 1395
	3#综合办公楼	2892	200	减少 2692
	4#产品展示及检测中心	2000	未设置	不变

	5#原料储存区	169	未设置	减少 169
	6#二次发酵隧道区	169	未设置	减少 169
	7#泡料池	186	未设置	减少 186
	8#一次发酵隧道区	335	未设置	减少 335
	9#菌种配置区	96	96	不变
	10#污水处理池	61	61	不变
	11#废料收集池	61	61	不变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地址			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畲)后南	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畲)后南	不变
总投资			3600 万元	3600 万元	不变
产品及产量			年生产蘑菇 2000 吨	年生产蘑菇 2000 吨	不变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60 人，住厂职工 20 人	职工人数 60 人，住厂职工 20 人	不变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为 15335.96m ² ，设置 2 栋菇房、1 栋办公楼、1 栋产品展示及检测中心、原材料储存区、二次发酵隧道区、泡料池、一次发酵隧道区、菌种配置区、污水处理池、废料收集池等厂房和设施	总占地面积为 15335.96m ² ，设置 1 栋菇房、1 栋简易办公楼、菌种配置区、废料收集池、污水处理池	原材料堆放、一次、二次发酵以及菇房消毒均为外协，项目对应配套的原材料储存区、二次发酵隧道区、泡料池、一次发酵隧道区、产品展示及检测中心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变
		生产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项目不设置集体食堂，无油烟产生	符合要求
		厂区恶臭	对作为菌种使用的发酵后的原料和发酵原料撒生石灰，车间内设置强制恶臭气体收集系统，将挥发的臭气抽至车间外	项目原料发酵采用外协，不产生原料发酵废气；对作为菌种使用的发酵后的原料撒生石灰，菌菇生产车间内设置强制恶臭气体收集系统，将挥发的臭气抽至车间外	项目原料发酵采用外协，不产生原料发酵废气，其他措施不变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		安装减震垫、隔声门窗、厂区绿化	安装减震垫、隔声门窗、厂区绿化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	不变
		废培育料	废料收集池暂存后废培育料作为废料外卖	废料收集池暂存后废培育料作为废料外卖	不变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制冷机	16 台	16 台	0
2	铲车	3 辆	3 辆	0
3	上料机	1 台	1 台	0
4	覆土机	1 台	1 台	0
5	电锅炉	1 台	0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产量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t/a)
1	蘑菇 2000t/a	牛粪	2000t/a
2		小麦	20t/a
3		土料	4500t/a

3.4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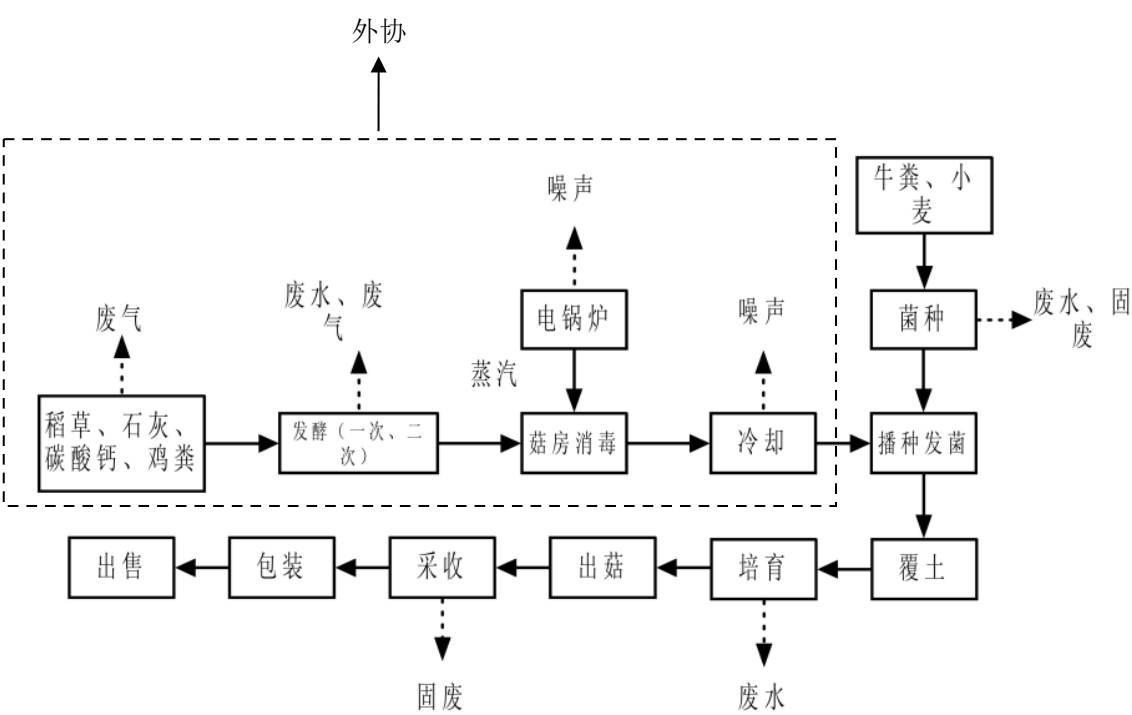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简述

工艺简介：

根据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原料的堆存、发酵、以及菇房的消毒采用外协，经发酵后可作为菌种的原料运进厂区内作为食物。

①播种:牛粪、小麦在菌种配制车间培育后移至菇房。

②覆土:播种后立即覆土，有利于保温保湿发菌。

③培育、出菇:覆土后进入培育，出菇管理，根据生长的不同阶段调节培育房中的温度(冷库提供冷气)和湿度(不定期进行喷水)，待成熟后采收、包装。

废培育料进行袋装后外售，没有进行加工。

(2) 产污环节

①废水：菌种培育和菌菇培育过程产生的渗滤液；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废气：菌菇培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③噪声：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挑选产生的固废；

④固废：培育和采收过程产生的废培育料。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项目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15335.96m²，设置 2 栋菇房、1 栋办公楼、1 栋产品展示及检测中心、原材料储存区、二次发酵隧道区、泡料池、一次发酵隧道区、菌种配置区、污水处理池、废料收集池等厂房和设施进行生产，年产蘑菇 2000 吨，总投资 3600 万元，职工人数 60 人，住厂职工 20 人，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现场踏勘，由于项目前期的生产工序原材料堆放、一次、二次发酵以及菇房消毒均为外协，项目对应配套的原材料储存区、二次发酵隧道区、泡料池、一次发酵隧道区、污水处理池、废料收集池未建设，菇房设置 1 栋，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335.96m²，设置 1 栋菇房、1 栋办公楼、1 栋产品展示及检测中心、菌种配置区、废料收集池等厂房和设施进行生产，年产蘑菇 2000 吨，总投资 3600 万元，职工人数 60 人，住厂职工 20 人，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核对本次验收内容，建设内容不增加，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没有增加，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治理措施

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噪声、粉尘、建筑垃圾及废水。根据施工监理提供资料可知，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未在午间和夜间作业，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采取洒水抑尘和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建筑垃圾及时外运处置，未随意堆放或外排；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1 运营期治理措施

4.1.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菌种培育和菌菇培育过程产生的渗滤液。

(2) 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菌菇培育过程中原料产生的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在菌菇生产车间内投加生石灰，抑制臭气的产生，设置强制恶臭气体收集系统，将挥发的臭气抽至车间外，经车间外自然扩散，厂区设置绿化带，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铲车、上料机、覆土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通过铲车、上料机、覆土机设备在厂区内运行，为阶段性运行，产生的噪声经

自然衰减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4.4 固废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培育和采收过程产生的废培育料，职工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

①废培育料不经过加工，经废料收集池暂存后可直接作为肥料外卖给农户。

②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图片见附图 3。

4.5 环保设施投资

该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阶段		环评设置	实际设置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10	5
		生产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		
2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	未设置食堂	8.0	8.0
		发酵废气	生石灰+抽排风系统	生石灰+抽排风系统		
3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自然衰减，设置绿化带	2.0	2.0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1.0	1.0
		废培育料	废料收集池	废料收集池		
5	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5	18
总计					26	34

5 环评批复要求及主要结论

5.1 环评结论

(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畲)后南，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方案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南靖县龙山镇人民政府、南靖县农业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在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的建设可行。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5335.96m²，总建筑面积 11359m²，年产 2000 吨蘑菇。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求建设单位积极采用能耗物耗小及清洁生产工艺；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渗滤液通过管沟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泡料和发酵工序，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水均不可外排；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建标准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2、本项目设置 200 米的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向规划部门报告，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居民住宅、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敏感目标的

建设。

3、应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 制度，项目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应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表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型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备注
恶臭	氨	$\leq 1.5\text{mg/m}^3$	/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详见表6-2。

表6-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7-1，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测点编号	夜间测点编号
1	厂界外 1 米处	▲1#	▲1#
2	厂界外 1 米处	▲2#	▲2#
3	厂界外 1 米处	▲3#	▲3#
4	厂界外 1 米处	▲4#	▲4#

7.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2 项目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1 参照点（企业 边界）	○1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2 天，3 次/天
		○2 监控点（企业 边界）	○2		
		○3 监控点（企业 边界）	○3		
		○4 监控点（企业 边界）	○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60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45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积分声级计	HS5628	FJZK1505	2020/9/23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FJZK1021	2021/3/16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FJZK1022	2021/3/16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FJZK1023	2021/3/16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FJZK1024	2021/6/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JZK3602	2021/3/30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承担项目	职务	证书编号
林为民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检测	FJZK 字第 075 号
方云斌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检测	FJZK 字第 067 号
郑龙姐	无组织废气	采样	FJZK 字第 078 号
郭淑娟	无组织废气	采样	FJZK 字第 012 号
陈晓玲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FJZK 字第 017 号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校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校正结果如表 8-2。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4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dB(A)	校准声级 dB(A)			技术要求	结果评定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7.3	94.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	合格
2020.7.4		93.8	93.8	0		合格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主要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标准的规定，采样前对采样仪器均进行气密性检查,并对采样流量进行校核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校核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

表 8-5 采样流量校核表

测量时间	仪器型号/编号	流量示指 (mL/min)	流量校核值 (L/min)	误差%	备注
2020.7.3	TYQ-1000K/FJZK1021	1000	995	-0.5	误差在±5%以内， 测量数据有效。
	TYQ-1000K/FJZK1022	1000	998	-0.2	
	TYQ-1000K/FJZK1023	1000	999	-0.1	
	TYQ-1000K/FJZK1024	1000	1010	1.0	
2020.7.4	TYQ-1000K/FJZK1021	1000	989	-1.1	
	TYQ-1000K/FJZK1022	1000	1000	0	
	TYQ-1000K/FJZK1023	1000	986	-1.4	
	TYQ-1000K/FJZK1024	1000	1001	0.1	

通过以上质控测量结果可知：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仪器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真实可信。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验收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 年 7 月 3 日	蘑菇	5.48t/d	4.33t/d	78%
2020 年 7 月 4 日		5.48t/d	4.22t/d	7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级在 55.8~57.7dB（A）之间，夜间噪声级在 44.8~47.1dB（A）之间，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9-1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0.7.3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	10:56-11:06	56.8
		厂界外 1 米处 ▲2#	11:09-11:19	57.1
		厂界外 1 米处 ▲3#	11:24-11:34	55.9
		厂界外 1 米处 ▲4#	11:38-11:48	56.2
		厂界外 1 米处 ▲1#	22:03-22:13	45.7
		厂界外 1 米处 ▲2#	22:16-22:26	46.3
		厂界外 1 米处 ▲3#	22:31-22:41	47.1
		厂界外 1 米处 ▲4#	22:45-22:55	46.2
2020.7.4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	10:41-10:51	57.7
		厂界外 1 米处 ▲2#	10:56-11:06	56.9
		厂界外 1 米处 ▲3#	11:09-11:19	55.8
		厂界外 1 米处 ▲4#	11:25-11:35	56.4
		厂界外 1 米处 ▲1#	22:08-22:18	46.1
		厂界外 1 米处 ▲2#	22:23-22:33	44.8
		厂界外 1 米处 ▲3#	22:37-22:47	45.6
		厂界外 1 米处 ▲4#	22:51-23:01	45.4

9.2.2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7.3	○1 参照点（企业边界）	氨 (mg/m ³)	0.03	0.04	0.04	0.08
	○2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4	0.07	0.08	
	○3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7	0.07	0.06	
	○4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5	0.06	0.05	
	○1 参照点（企业边界）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2	0.006
	○2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03	0.004	0.006	
	○3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03	0.005	0.005	
	○4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05	0.004	0.006	
	○1 参照点（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3	18
	○2 监控点（企业边界）		17	16	18	
	○3 监控点（企业边界）		17	16	15	
	○4 监控点（企业边界）		16	17	17	
2020.7.4	○1 参照点（企业边界）	氨 (mg/m ³)	0.04	0.03	0.04	0.09
	○2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5	0.06	0.05	
	○3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6	0.09	0.07	
	○4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8	0.08	0.05	
	○1 参照点（企业边界）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6
	○2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04	0.004	0.006	
	○3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03	0.005	0.005	
	○4 监控点（企业边界）		0.004	0.004	0.005	
	○1 参照点（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3	19
	○2 监控点（企业边界）		15	18	18	
	○3 监控点（企业边界）		19	16	18	
	○4 监控点（企业边界）		15	16	19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mg/m³，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6mg/m³，臭气为 19（无量

纲)，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即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6\text{mg/m}^3$ 、氨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9.2.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即渗滤液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9.2.3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废培育料不经过加工，经废料收集池暂存后可直接作为肥料外卖给农户。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即渗滤液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无排放废水，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级在 55.8~57.7dB（A）之间，夜间噪声级在 44.8~47.1dB（A）之间，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 废气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mg/m^3 ，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6mg/m^3 ，臭气为 19（无量纲），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即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6\text{mg/m}^3$ 、氨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建设地址		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畲)后南							
	行 业 类 别		四十七、农业、林业、渔业一 148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占地面积 15335.96m²，年产 2000 吨蘑菇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15335.96m²，年产 2000 吨蘑菇		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72						
	环评审批部门		南靖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2015024		批准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建设单位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目			邮政编码		363216	联系电话		吴少聪（183 5060 0555）		环评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 氮					---		---	---		---	---	---	---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 体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它 与 特 项 征 目 污 有 染 关 物 的 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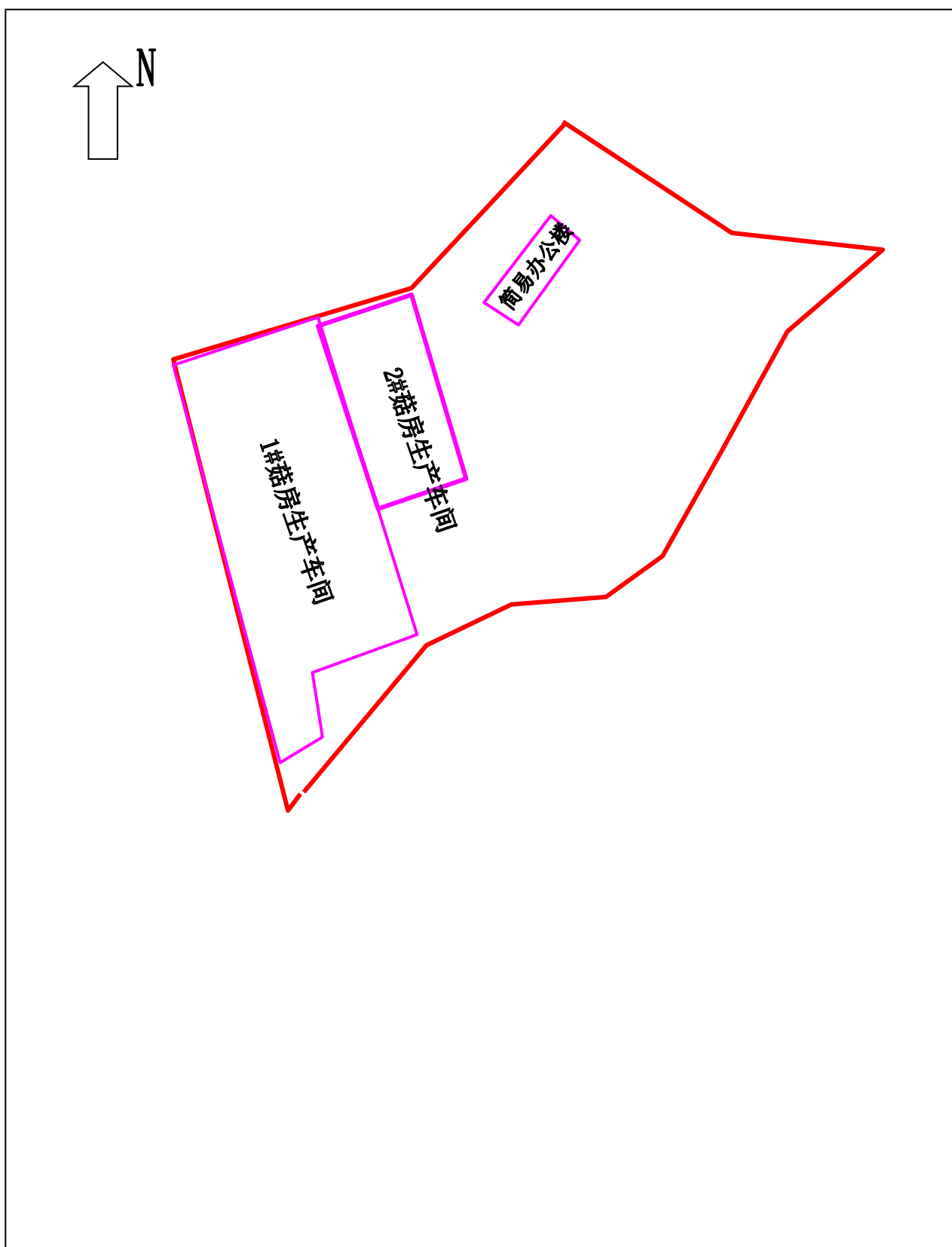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及周边环境示意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
工厂化种植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章)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吴少聪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吴少聪
联 系 电 话 13850587717
邮 政 编 码 363602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2015.10.16
	编 号	2015024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域）		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畝）后南			
中心坐标		24°39'34.24"北、117°21'45.31"东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5]E09035 号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A0142 食用菌种植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15335.96m ² ，年产 2000 吨蘑菇		总规模	占地面积 15335.96m ² ，年产 2000 吨蘑菇	
总投资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蘑菇	2000 吨/年	稻草		3200 吨/年	3200 吨/年
		鸡粪		2800 吨/年	2800 吨/年
		石灰		1.62 吨/年	1.62 吨/年
		碳酸钙		1.08 吨/年	1.08 吨/年
		牛粪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小麦		20 吨/年	20 吨/年
		土料		4500 吨/年	4500 吨/年
主要能源及水资料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		9936	9936	
电（kwh/a）	——		6.0×10 ⁷	6.0×10 ⁷	
其它（t/a）	——		——	——	

电锅炉，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车间；生活污水经治理后作为厂内绿化用水。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14.3.4 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废渣等污染物经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3.5 环保措施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见表 13-1。

13.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畲）后南，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方案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3.6 对策和建议

- ①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的意识。
- ②应当按排污许可证核准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以及排污方式排放污染物。
- ③应加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 ④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 ⑤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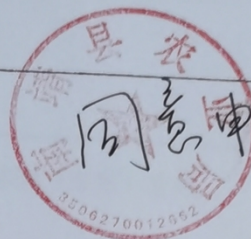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盖章）：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申报



经办人:

叶永章

2015年10月10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南靖县龙山镇人民政府、南靖县农业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在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的建设可行。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5335.96m²,总建筑面积 11359m²,年产 2000 吨蘑菇。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求建设单位积极采用能耗物耗小及清洁生产工艺;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渗滤液通过管沟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泡料和发酵工序,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水均不可外排;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建标准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2、本项目设置 200 米的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向规划部门报告,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居民住宅、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敏感目标的建设。

3、应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应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设计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经办人:王崇 审批领导:

同意申报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闽中科环检〔2020〕020702 号

项目名称：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委托单位：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7.6



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321130142

名称:福建中科职业健康再复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学府路文佳大厦二层-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中科
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321130142

发证日期:2017年6月1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检测评价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学府路文佳大厦二层、三层

电 话: 0595-87906699

传 真: 0595-27906699

邮 编: 362800

电子邮件: fujianzhongke@163.com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	名称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禽）后南 （东经：117° 21′ 40.99″，北纬：24° 40′ 9.63″）		
受测单位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禽）后南 （东经：117° 21′ 40.99″，北纬：24° 40′ 9.63″）			
项目名称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0.7.3-2020.7.4		检测日期	2020.7.3-2020.7.4

1. 监测内容

表 1-1 无组织废气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 参照点（企业边界）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2 监控点（企业边界）		
	○3 监控点（企业边界）		
	○4 监控点（企业边界）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噪声

样品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1#	等效声级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厂界外 1 米处▲2#		
	厂界外 1 米处▲3#		
	厂界外 1 米处▲4#		
备注：噪声监测点示意图见图 1。			

本页结束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45L)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60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天气 情况
2020.7.3	10:47	28.9	101.3	2.8	61	西北	多云
	12:03	30.1	101.1	2.5	58	西北	多云
	15:45	32.3	101.1	2.4	57	西北	多云
2020.7.4	10:32	29.2	101.2	2.6	59	西北	多云
	11:17	31.5	101.1	2.4	57	西北	多云
	15:26	33.7	101.1	2.1	56	西北	多云

本页结束



4. 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

表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7.3	○1 参照点 (企业边界)	氨 (mg/m ³)	0.03	0.04	0.04	0.08
	○2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4	0.07	0.08	
	○3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7	0.07	0.06	
	○4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5	0.06	0.05	
	○1 参照点 (企业边界)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2	0.006
	○2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03	0.004	0.006	
	○3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03	0.005	0.005	
	○4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05	0.004	0.006	
	○1 参照点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3	18
	○2 监控点 (企业边界)		17	16	18	
	○3 监控点 (企业边界)		17	16	15	
	○4 监控点 (企业边界)		16	17	17	
2020.7.4	○1 参照点 (企业边界)	氨 (mg/m ³)	0.04	0.03	0.04	0.09
	○2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5	0.06	0.05	
	○3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6	0.09	0.07	
	○4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8	0.08	0.05	
	○1 参照点 (企业边界)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6
	○2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04	0.004	0.006	
	○3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03	0.005	0.005	
	○4 监控点 (企业边界)		0.004	0.004	0.005	
	○1 参照点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3	19
	○2 监控点 (企业边界)		15	18	18	
	○3 监控点 (企业边界)		19	16	18	
	○4 监控点 (企业边界)		15	16	19	

本页结束



4.2 厂界噪声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0.7.3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	10:56-11:06	56.8
		厂界外 1 米处 ▲2#	11:09-11:19	57.1
		厂界外 1 米处 ▲3#	11:24-11:34	55.9
		厂界外 1 米处 ▲4#	11:38-11:48	56.2
		厂界外 1 米处 ▲1#	22:03-22:13	45.7
		厂界外 1 米处 ▲2#	22:16-22:26	46.3
		厂界外 1 米处 ▲3#	22:31-22:41	47.1
		厂界外 1 米处 ▲4#	22:45-22:55	46.2
2020.7.4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	10:41-10:51	57.7
		厂界外 1 米处 ▲2#	10:56-11:06	56.9
		厂界外 1 米处 ▲3#	11:09-11:19	55.8
		厂界外 1 米处 ▲4#	11:25-11:35	56.4
		厂界外 1 米处 ▲1#	22:08-22:18	46.1
		厂界外 1 米处 ▲2#	22:23-22:33	44.8
		厂界外 1 米处 ▲3#	22:37-22:47	45.6
		厂界外 1 米处 ▲4#	22:51-23:01	45.4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闽中科环检 (2020) 020702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5.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5.1 监测仪器设备

表 5-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积分声级计	HS5628	FJZK1505	2020/9/23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FJZK1021	2021/3/16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FJZK1022	2021/3/16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FJZK1023	2021/3/16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FJZK1024	2021/6/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JZK3602	2021/3/30

5.2 监测人员

表 5-2 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承担项目	职务	证书编号
林为民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检测	FJZK 字第 075 号
方云斌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检测	FJZK 字第 067 号
郑龙姐	无组织废气	采样	FJZK 字第 078 号
郭淑娟	无组织废气	采样	FJZK 字第 012 号
陈晓玲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FJZK 字第 017 号
曾慧云	臭气浓度	检测	FJZK 字第 066 号
林宣	臭气浓度	检测	FJZK 字第 036 号
施智斌	臭气浓度	检测	FJZK 字第 055 号
郑龙姐	臭气浓度	检测	FJZK 字第 078 号
刘俊伟	臭气浓度	检测	FJZK 字第 037 号
黄小虹	臭气浓度	检测	FJZK 字第 065 号
陈培榕	臭气浓度	检测	FJZK 字第 013 号

本页结束

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
传真: 0595-27906699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学府路文佳大厦二层、三层
E-mail: fujianzhongke@163.com 咨询热线: 0595-87906699 邮编: 362800

柴

5.3 气体监测分析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主要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 采样前对采样仪器均进行气密性检查, 并对采样流量进行校核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

测量时间	仪器型号/编号	流量示指 (mL/min)	流量校核值 (L/min)	误差%	备注
2020. 7. 3	TYQ-1000K/FJZK1021	1000	995	-0.5	误差在±5%以内, 测量数据有效。
	TYQ-1000K/FJZK1022	1000	998	-0.2	
	TYQ-1000K/FJZK1023	1000	999	-0.1	
	TYQ-1000K/FJZK1024	1000	1010	1.0	
2020. 7. 4	TYQ-1000K/FJZK1021	1000	989	-1.1	
	TYQ-1000K/FJZK1022	1000	1000	0	
	TYQ-1000K/FJZK1023	1000	986	-1.4	
	TYQ-1000K/FJZK1024	1000	1001	0.1	

5.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dB(A)	校准声级 dB(A)			技术要求	结果评定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7. 3	94.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 声级差值小于 0.5dB(A)	合格
2020. 7. 4		93.8	93.8	0		合格

本页结束



6. 现场采样点位图



图 1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采样点位图

7. 现场采样照片



图 2 O1 参照点



图 3 O2 监控点



图 4 O3 监控点



图 5 O4 监控点



图 6 ▲1#检测点



图 7 ▲2#检测点



图 8 ▲3#检测点



图 9 ▲4#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
传真: 0595-27906699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学府路文佳大厦二层、三层
E-mail: fujianzhongke@163.com 咨询热线: 0595-87906699 邮编: 362800



柴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项目名称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公司名称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该厂设计年产 2000 吨蘑菇。 2020 年 7 月 3 日 监测期间平均生产 4.33 吨蘑菇, 生产负荷率为 78%。 2020 年 7 月 4 日 监测期间平均生产 4.22 吨蘑菇, 生产负荷率为 76%。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炉窑废气 ☐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水流向	/	
生产负荷率 (%)	2020 年 7 月 3 日 生产负荷率为 78%。 2020 年 7 月 4 日 生产负荷率为 76%。			
我方保证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受检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020.7.4				

